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023號

上訴人 李法瑞
即原告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揚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60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95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附表

上訴聲明二(一)訴訟標的價額為24,210元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22297	1	利息	22297	1111015	1130702	(1+262/366)	5			1912.91	刪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,912.91	
合計	24,210										

上訴聲明二(二)訴訟標的價額為1,321元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	1	利息	15374	1111014	1130702	(1+263/366)	5			1321.07	刪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,321.07	
合計	1,321										

上訴聲明二(四)訴訟標的價額為380,075元：

01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350000	1	利息	350000	1111014	1130702	(1+263/366)	5			30075.14	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30,075.14	
合計	380,075										

02

訴訟標的價額共：24,210元+1,321元+380,075元=405,606元